兴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55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兴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507	01550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首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追加申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首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追加申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 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 万元	1.2%
50 万元≤M<200 万元	0.8%
200 万元≤M<500 万元	0.5%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N<7 日	1.50%	100%
7 日≤N<30 日	0.50%	100%
30 日≤N<180 日	0.10%	50%
N≥180 日	0	-

C 类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N<7 日	1.50%	100%
N≥7 日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兴业 N 基金份额 1 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 M 基金份额。

假设 N 基金申购金额小于 100 万元,申购费率为 0.8%,持有期限满 1 年未满 2 年,赎回费为 0.05%。

M 基金申购金额小于 100 万元,申购费率为 0.8%,持有期限满 1 年未满 2 年,赎回费为 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95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05%,申购补差费率为 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 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 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 =0 元

转换费用=5.25+0=5.25 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 N 基金份额 1 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 M 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9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8782.22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 FOF 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14 层

联系人:张鈎枫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7.2 其他销售机构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61

网址:http://www.cib.com.cn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4)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uyfunds.cn

5)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6)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7)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funds.com

8)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95055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9)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8-133-233

网址:www.gomefinance.com.cn

10)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1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2)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618-0707

网站:www.hongdianfund.com

13)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4)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1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16)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1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8)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21-8850

公司网站:www.harvestwm.cn

2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21)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2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6)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ftec.com

2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30)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3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32) 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7-999-999 转 3

网址:jr.tuniu.com

33)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jin.com

3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3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400-166-1188

网址:www.new-rand.cn

36)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37)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3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3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4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820-2899

网站:www.erichfund.com

41)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4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4006-788-887

网站:www.zlfund.cn/www.jjmmw.com

4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e-futures

4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21

网址:http://www.gtja.com/i/

4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4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4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79

网站:https://www.95579.com/

5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5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htzq/index/index.jsp

5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5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25

网址:http://www.ebscn.com/

5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gzs.com.cn/

5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5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82

网址:http://www.westsecu.com

5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5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310

网址: www.gjzq.com.cn

5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74

网址:http://www.nbc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兴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并以此为准。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

关于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丰泰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1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2.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开放办 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含)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0.50%
100 万≤M<300 万	0.30%
300 万≤M<500 万	0.10%
M≥500 万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D)	赎回费率
D<7 天	1.5%
7 天≤D<30 天	0.10%
D≥30 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余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 www.taipingfund.com.cn。

注: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 或 40002886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旗下招商瑞联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认购旗下招商瑞联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实施 1 折费率优惠(固定金额认购费用除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招商瑞联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瑞联 1 年持有期混合 A

基金代码:015268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上述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 1 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的《招商瑞联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瑞联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办理账户认证手续

养老金客户的管理人可通过柜面办理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同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该账户为养老金客户的相关材料(如年金/养老金确认函、社保组合确认函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7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新增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平安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平安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清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567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12940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006624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9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11437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注:同一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上述基金,将享受申购费率折扣,具体折扣优惠以平安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2、具体折扣优惠规则及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平安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平安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平安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2、平安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代销及费率优惠活动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 转 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02-1003 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的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06 月 21 日起,降低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相应修订《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自 2022 年 06 月 21 日起,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 0.40%调整为 0.30%。

二、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摘要对上述修改内容一并进行修改。

三、本公司因调整管理费率,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相应调整《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调整管理费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此外,